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2,527,150,885.94 | 2,888,591,436.36 | -12.5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04,230,577.18 | 371,916,738.99 | -45.0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96,829,730.08 | 369,969,962.02 | -46.8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66,853,407.19 | 197,770,536.48 | 338.3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085 | 0.0156 | -45.9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085 | 0.0156 | -45.9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51 | 0.93 | 减少0.42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59,324,147,331.10 | 59,786,931,566.09 | -0.7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39,972,065,841.70 | 39,797,657,781.18 | 0.44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本期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695,498.73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1,556,680.32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保期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1,933,962.27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256,644.35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50,628.29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990,838.97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40,711.89 | |
| 合计 | 7,390,847.10 |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名称 | 变动比例(%) | 主要原因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5.09 | 主要是扣除合储收入同比减少，高毛利矿石、钢材等散公货业务量下降的共同影响；衍劳务及外包成本、维修及材料成本减少等因素稀减了利润的降幅。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6.80 | 主要是扣除合储收入同比减少，高毛利矿石、钢材等散公货业务量下降的共同影响；衍劳务及外包成本、维修及材料成本减少等因素稀减了利润的降幅。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8.31 | 主要是经营利润下降大额欠款的影响。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44.90 | 主要是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的影响。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44.90 | 主要是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的影响。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42 | 主要是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的影响。 |
| 预付款项 | 41.89 | 主要是预付运费增加的影响。 |
| 预收款项 | -31.93 | 主要是预收租金减少的影响。 |
| 应付职工薪酬 | -46.08 | 主要是一季度支付了上年度末预提的职工花红的影响。 |
| 研发费用 | -90.50 | 主要是研发项目减少的影响。 |
| 其他收益 | -50.72 | 主要是中欧过境班列补贴收益减少的影响。 |
| 投资收益 | 1,604.56 | 主要是长联营企业业绩改善的影响。 |
| 信用减值损失 | 148.63 | 主要是收回部分客户欠款的影响。 |
| 资产处置收益 | 3,764.84 | 主要是子公司终止租赁的影响。 |
| 营业利润 | -42.20 | 主要是扣除合储收入同比减少，高毛利矿石、钢材等散公货业务量下降的共同影响；衍劳务及外包成本、维修及材料成本减少等因素稀减了利润的降幅。 |
| 营业外收入 | 356.24 | 主要是子公司报废资产收益增加的影响。 |
| 营业外支出 | -38.24 | 主要是上年子公司处置车辆的影响。 |
| 利润总额 | -41.51 | 主要是扣除合储收入同比减少，高毛利矿石、钢材等散公货业务量下降的共同影响；衍劳务及外包成本、维修及材料成本减少等因素稀减了利润的降幅。 |
| 所得税费用 | -35.46 | 主要是本期应纳税所得额同比降低的影响。 |
| 净利润 | -43.68 | 主要是扣除合储收入同比减少，高毛利矿石、钢材等散公货业务量下降的共同影响；衍劳务及外包成本、维修及材料成本减少等因素稀减了利润的降幅。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8.34 | 主要是固定资产等长期投资减少，以及资金归集至外部股东的影响。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7.51 | 主要受本期债务融资规模减少，同时偿还借款的综合影响。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98.03 | 主要是受国际汇率波动的影响。 |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29,312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招商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6,916,185,012 | 28.93 | 0 | 无 | 0 |
|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5,418,309,653 | 22.67 | 0 | 无 | 0 |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股) | 境外法人 | 5,136,772,487 | 21.49 | 0 | 未知 | 0 |
|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700,140,302 | 2.93 | 0 | 无 | 0 |
|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448,701,298 | 1.88 | 0 | 无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A股) | 境外法人 | 190,975,236 | 0.80 | 0 | 无 | 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96,376,682 | 0.40 | 0 | 未知 | 0 |
| 辽宁港湾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67,309,590 | 0.28 | 0 | 无 | 0 |
| 大连市融资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39,408,200 | 0.16 | 0 | 无 | 0 |
| 大连海泰控股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9,704,100 | 0.08 | 0 | 无 | 0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招商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6,916,185,012 | 人民币普通股 | 6,916,185,012 |
|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 5,418,309,653 | 人民币普通股 | 5,418,309,653 |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股) | 5,136,772,487 | 境外上市外资股 | 5,136,772,487 |
|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 700,140,302 | 人民币普通股 | 700,140,302 |
|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448,701,298 | 人民币普通股 | 448,701,298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A股) | 190,975,236 | 人民币普通股 | 190,975,236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96,376,682 | 人民币普通股 | 96,376,682 |
| 辽宁港湾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67,309,590 | 人民币普通股 | 67,309,590 |
| 大连市融资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39,408,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9,408,200 |
| 大连海泰控股有限公司 | 19,704,1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9,704,1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招商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辽宁港湾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益共享的控股股东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货种 | | 单位 | 第一季度 | | |
|---|---|---|---|---|---|
| | | | 当期 | 同期 | 增加/(减少) |
| 集装箱 | | 万TEU | 282.4 | 256.8 | 2.6% |
| 油化品 | | 万吨 | 1,413.0 | 1,252.9 | 12.8% |
| 散杂货 | | 万吨 | 4,308.6 | 4,567.5 | (5.5%) |
| 商品车 | | 万辆 | 16.4 | 17.4 | (5.8%) |
| 客运滚装 | 滚装车 | 万辆 | 19.0 | 20.0 | (5.0%) |
| | 客运 | 万人次 | 56.9 | 56.0 | 1.6% |

集装箱：一是新增远洋航线，航线挂靠稳定，带动口岸在位增加；二是受韩中转业务持续推进，带动内贸集装箱增加。

油化品：一是期货油出库带动吞吐量增加。二是原油中转业务同比增加。三是长储原油和贸易油需求增加带动油化品量同比增加。

散杂货：生铁存栏量处历史高位，国内玉米市场回暖，玉米下海量同比大幅增加，但钢铁原材料与成品材价格倒挂，地矿配比增加，钢材出口、煤炭进口及铁矿石进口减少，导致散杂货业务量总体下降。

商品车：外贸商品车方面，受进口国税务政策影响，外贸出口量减少；内贸商品车方面，受新能源汽车冲击，主要客户明显减少，导致内贸转运量减少。

客运滚装：一是一季度客滚船因大连维修船等因素导致出港航次同比减少；二是大型客滚运力“顺龙海”轮转移至异地运营，运力减少导致客滚运量减少。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5年3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5,881,429,958.66 | 5,280,231,133.78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50,000.00 | 550,000.00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94,162,679.26 | 91,562,251.26 |
| 应收账款 | 2,658,761,831.48 | 3,006,265,629.15 |
| 应收款项融资 | 238,486,188.24 | 290,981,075.87 |
| 预付款项 | 87,648,412.44 | 61,769,964.36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 562,317,226.45 | 437,014,468.58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93,951,166.26 | 96,297,124.26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126,915,307.02 | 125,278,939.94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337,817,793.69 | 382,779,997.66 |
| 流动资产合计 | 9,988,090,007.24 | 9,676,423,470.60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4,424,299,800.00 | 4,171,233,200.00 |
| 应付债券 | 998,694,062.90 | 998,560,456.06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4,624,643,678.82 | 4,845,764,366.97 |
| 长期应付款 | 17,500,000.00 | 17,500,000.00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150,008,538.56 | 152,078,538.56 |
| 递延收益 | 496,811,242.88 | 505,050,028.6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52,879,735.47 | 269,522,947.2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56,737,436.20 | 56,737,436.2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1,021,574,494.83 | 11,006,436,973.71 |
| 负债合计 | 15,714,863,238.58 | 16,383,834,666.08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23,905,474,669.00 | 23,905,474,669.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8,983,138,332.23 | 8,983,163,532.36 |
| 减:库存股 | 445,028,251.90 | 400,130,664.88 |
| 其他综合收益 | 123,007,660.04 | 123,007,660.04 |
| 专项储备 | 196,568,880.16 | 180,468,609.68 |
| 盈余公积 | 1,725,138,784.15 | 1,725,138,784.15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5,484,777,768.02 | 5,280,547,190.8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39,972,065,841.70 | 39,797,657,781.18 |
| 少数股东权益 | 3,637,218,253.82 | 3,605,439,108.83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43,609,284,095.52 | 43,403,096,890.0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59,324,147,331.10 | 59,786,931,566.09 |

公司负责人:王志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劲松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5年第一季度 | 2024年第一季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2,527,150,885.94 | 2,888,591,436.36 |
| 其中:营业收入 | 2,527,150,885.94 | 2,888,591,436.36 |
|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2,260,753,180.41 | 2,380,520,757.89 |
| 其中:营业成本 | 1,949,490,208.75 | 2,081,854,954.74 |
|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 32,633,519.74 | 29,433,024.91 |
|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 172,303,088.13 | 169,600,847.64 |
| 研发费用 | 387,560.70 | 4,078,786.37 |
| 财务费用 | 105,939,473.09 | 95,553,144.23 |
| 其中:利息费用 | 120,908,169.05 | 119,214,208.77 |
| 利息收入 | 14,964,006.26 | 17,883,073.86 |
| 加:其他收益 | 27,563,487.71 | 55,903,067.21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9,818,382.66 | 1,749,333.02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9,767,743.37 | 1,154,728.94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020,149.39 | 812,524.4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685,468.73 | 43,610.36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327,484,524.02 | 566,609,214.32 |
| 加:营业外收入 | 4,497,298.84 | 987,904.93 |
| 减:营业外支出 | 163,650.04 | 264,961.86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31,818,164.82 | 567,332,157.39 |
| 减:所得税费用 | 96,416,516.90 | 149,392,041.36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35,401,647.92 | 417,940,116.03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35,401,647.92 | 417,940,116.03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04,230,577.18 | 371,916,738.99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31,171,070.74 | 46,023,377.04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119,910.27 |
| (一)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119,910.27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19,910.27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119,910.27 |
| (7)其他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235,401,647.92 | 418,060,026.30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204,230,577.18 | 372,036,649.26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1,171,070.74 | 46,023,377.04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1 | 0.02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1 | 0.02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王志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劲松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5年第一季度 | 2024年第一季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886,118,236.84 | 2,385,785,176.20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取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2,124,625.67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0,366,338.26 | 106,803,642.2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06,474,575.09 | 2,493,713,444.14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026,283,066.06 | 1,121,396,822.55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805,263,991.18 | 835,604,762.0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68,080,060.99 | 246,602,316.26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9,984,069.67 | 92,339,006.8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139,611,187.90 | 2,296,942,907.6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66,863,407.19 | 197,770,536.48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160,901.45 | 562,904.1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819,806.16 | 720,854.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6,027.60 | 1,649,68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188,735.21 | 2,923,438.17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1,488,534.81 | 29,379,044.64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718,197.89 | 2,585,596.6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9,206,732.50 | 31,965,011.3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8,017,997.29 | -29,041,573.14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0 | 998,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0,000,000.00 | 998,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44,933,400.00 | 15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7,223,981.02 | 11,696,624.45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6,641,200.00 | 800,88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3,487,929.88 | 52,466,790.5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15,665,310.90 | 214,162,615.0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5,665,310.90 | 783,837,384.98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59,014.40 | 2,990,272.04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03,239,113.40 | 955,556,620.36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248,560,887.43 | 5,199,599,767.49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851,800,000.83 | 6,155,156,387.84 |

公司负责人:王志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劲松

(二)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3

#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成立于2012年3月2日，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其前身最早可追溯到1987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30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序号排行同最长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首开大厦第4层9层。

信永中和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拥有合伙人(股东)26.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其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上市公司1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购买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诉讼外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0次。5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任本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董秦川先生，200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过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任本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汪洋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过11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拟任本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栋先生，200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过1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董秦川先生、质量控制复核人汪洋先生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栋先生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信永中和、拟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董秦川先生、质量控制复核人汪洋先生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栋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信永中和的审计服务收费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费用为466万元(含管理费)，其中年报审计费用394万元，内控审计费用72万元)，较2024年度审计费用持平。公司将以实际工作量核定最终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意见

2025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3次会议全票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5年4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2次全票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4次会议，全票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相关议案单项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拟聘任信永中和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 【2025】第一季度报告

本次拟聘任信永中和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1

#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第(二)、(三)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4次会议

会议时间:2025年4月29日

会议方式:辽港集团109会议室

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5年4月14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 亲自出席、授权出席人数:9人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授权出席董事2人。董事黄镇洲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董事王柱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杨辰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独立董事刘春亮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志贤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议案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3次会议、财务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2次会议、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上网及备查附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4

#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2023年12月经修订通过，自2024年7月起正式生效施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2月对一系列配套规则开展集中修订与废止工作，并于2025年3月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与《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正式稿，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辽港股份”)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更新变化，并结合《辽港股份落实监事会改革工作方案》等具体要求，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此次修订重点聚焦于:(1)取消监事会设置，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能；(2)“审核委员会”变更为“审计委员会”；(3)“股东大会”变更为“股东会”；(4)增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裁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期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期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
| 第一节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第一节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 第三十六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br>除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于香港，供股东查阅，但可容许公司股东以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条等同的条款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 第三十六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br>除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于香港，供股东查阅，但可容许公司股东以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条等同的条款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
|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br>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br>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br>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br>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br>(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br>(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br>(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br>(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会职权范围;<br>(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br>(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
| 第六十三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第六十六条规定的期限内收到的书面回复，统计拟出席公司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